

贈與稅申報書說明

一、申報時應檢附什麼文件？

- (一)贈與稅申報書 1 份。
- (二)贈與、買賣或信託等契約書影本 1 份。
- (三)贈與人及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影本各 1 份。
- (四)其他因贈與附有負擔，申報自贈與總額扣除，或申報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者，請檢附各有關證明文件（詳見第 12 項及第 15 項）。
- (五)其他應檢附文件詳贈與稅申報書第 8、9 頁。
- (六)請攜帶贈與人(受任人)私章，以備領取贈與稅繳款書或贈與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等使用。

二、誰應該辦理申報？

- (一)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的我國國民（指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或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就其在我國境內或境外的財產贈與他人，或者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我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就其在我國境內的財產贈與他人，均應辦理申報。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贈與稅。
- (二)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我國國民及非我國國民，就其在我國境內的財產贈與他人者。
以上稱贈與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如土地、房屋、現金、股票、存款、公債、債權、專利權及信託利益之權利……等）。

三、誰是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或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但贈與人、委託人行蹤不明，或應納稅款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國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者，由受贈人或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四、那些財產之移轉，視為贈與應申報課徵贈與稅？

下列各項財產之移轉，雖無贈與之名，但具有實質的贈與性質，稅法上規定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買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份。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 (七)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或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或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五、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處分？

- (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處分。
- (二)為不動產之處分，應經親屬會議之允許。
- (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贈與申報時，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親屬會議允許處分不動產之文件。

六、應於什麼時候辦理申報？

- (一)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法定期限內申報贈與稅。
 - 1. 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新臺幣 111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即贈與日）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 2. 所稱「贈與日」係贈與契約訂約日；如以未成年人名義新建房屋者，以取得房屋使用執照日為贈與日；未成年人購置財產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者，以買賣契約訂約日為贈與日；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或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或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應以訂定、變更、追加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日。
 - 3. 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新臺幣 111 萬元以下者，可免申報，但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贈與稅免稅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仍應辦理申報。
 - 4. 若申報時應檢附之證件不能及時取得，可於限期內先行提出申報，事後再補送相

關證明文件。

- (二)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在限期屆滿前用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外，以3個月為限。

七、向什麼地方申報？

贈與稅應由贈與人向贈與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一)戶籍在臺北市、高雄市者，向當地國稅局總局申報。
- (二)戶籍在臺北市、高雄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者，向當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報。
- (三)戶籍在金門、馬祖者向當地稽徵機關申報。
- (1)贈與人如係於贈與事實發生前二年內，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向其原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2)贈與人如係經常居住我國境外之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就其在我國境內的財產為贈與者，應一律向臺北國稅局總局申報。
- (3)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我國境內的財產為贈與者，應向臺北國稅局總局申報。

八、贈與財產的價值如何計算？

贈與財產價值的計算，以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常見贈與之財產時價分述如下：

- (一)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二)建物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等有價證券，以贈與日證券市場收盤價為準，初次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自主管機關核准日後至掛牌買賣前，以承銷價或以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為準；興櫃股票，以證券市場最後成交價為準。
- (四)未上市或未上櫃之公司股份或獨資合夥商號之出資，以該公司或該商號資產淨值為準。

九、申報書「贈與財產總額」如何填報？

(一)土地部分：

1.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如桃園縣 XX 市 XX 段 XX 小段 XX 地號。
2. 土地現況勾選：請勾選土地性質為何，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請勾選公共設施保留地，如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請勾選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3. 面積：請註明所填面積單位是平方公尺，如 5,420 平方公尺。

4. 公告現值：請填寫贈與日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公告現值不明者可免填寫）。
5. 持分：請填寫所有權之比例，如 1/2、1/4 等，如係單獨所有請填「全」字。
6. 贈與價額：請填寫「面積」、「公告現值」與「持分」相乘之金額。

(二)建物部分：

1. 門牌號碼：如 XX 縣 XX 市 XX 里 X 鄰 XX 街 X 號 X 樓。
2. 稅籍編號：請填寫契稅繳款書或房屋現值證明所載稅籍號碼。
3. 持分：請填寫贈與移轉所有權之比例，如 1/2、1/4 等，如係單獨所有請填「全」字。
4. 贈與價額：請填寫契稅稅單所載核定契價或贈與日房屋評定現值。

(三)動產及其他有財產價值的之權利：

1. 名稱類別及所在地：如 XX 公司股票、XX 商號出資額、XX 銀行 XX 分行存款、XX 公債、XX 牌 XX 型汽車等，並請填明公司、銀行…等所在地。
2. 面額：填寫該項財產的面額，股票填寫每股面額，有限公司及獨資合夥請填寫出資額。
3. 單位時價：上市或上櫃之股票等有價證券填寫贈與日收盤價；承銷中之股票請填寫承銷價；興櫃股票請填寫贈與日最後成交價，如當日無交易價格者，依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最後成交價；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之股份或獨資合夥商號之出資額請填寫贈與日之資產淨值，汽車填明贈與日市價。
4. 數量：股票填股數、汽車填輛、黃金填重量…。

十、同一年內有 2 次以上之贈與時應如何填報？

贈與人每次贈與均應依規定申報，若在同一年內有 2 次以上之贈與行為，不論受贈人是否為同一人，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贈與價額合併申報，並於申報書「本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欄內註明以前各次申報納稅情形，以便稽徵機關核定。

但各次贈與價值之合計數仍在免稅額新臺幣 111 萬元以下者，可免予申報，但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者，仍應辦理申報。

十一、贈與人每年可減除的免稅額多少？

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不論其贈與次數及受贈人數多寡，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新臺幣 111 萬元。

十二、可以扣除的項目有那些？

- (一)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可憑已繳納稅單影本自贈與總額中扣除，計課贈與稅。前開稅款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但實際上若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者，應以贈與論，一併列入贈與總額中計算。
- (二)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份，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所稱附有負擔，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例如贈與之財產尚有未支付之價款，或附帶有債務、應繳未繳之稅捐、工程受益費等於契約中載明由受贈人負責償付並取得確實履行之證明者。但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不得扣除。
-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土地經認定符合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定，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屬於贈與事實發生日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核課贈與稅時，應計入贈與總額後，以同額列為扣除額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 (四)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 5 年內，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

十三、那些情形可以扣抵應納贈與稅額？

- (一)同一年內以前各次贈與所繳納的贈與稅，檢憑繳納收據影本於計算後一次贈與應納稅額時可以扣抵。
- (二)贈與人就其國外財產為贈與時，依贈與財產所在地國法律已納的贈與稅，檢附我國使領館簽證之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憑證（無我國使領館者應經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簽證），得自其應納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贈與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十四、應納稅額如何計算？

- (一)贈與稅的應納稅額，係按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再乘以規定稅率減去累進差額及可扣抵的稅額後計得應納稅額。
- (二)稅率表及速算公式如下：

贈與稅速算公式表(95.01.01 生效)

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67 萬以下	4%	0
超過 67 萬-189 萬	6%	13,400

贈與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元）
超過 189 萬-312 萬	9%	70,100
超過 312 萬-434 萬	12%	163,700
超過 434 萬-557 萬	16%	337,300
超過 557 萬-802 萬	21%	615,800
超過 802 萬-1,558 萬	27%	1,097,000
超過 1,558 萬-3,228 萬	34%	2,187,600
超過 3,228 萬-5,009 萬	42%	4,770,000
超過 5,009 萬以上	50%	8,777,200

十五、那幾種贈與申報時可填報在「不計入贈與總額」欄內，免予課稅？

- (一)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 (六)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七)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八)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1.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2.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十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贈與稅，會受到什麼處罰？

- (一) 依法應申報贈與稅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

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補報者，除補徵稅款外，應就補徵之稅款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檢舉或進行調查者，除補徵稅款外，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 1 倍至 2 倍之罰鍰。

十七、漏報或短報贈與財產，或未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合併申報，會受到什麼處罰？

(一)已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而有漏報、短報或未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補報者，除補徵稅款外，可免加處罰鍰，但應就補徵之稅款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已依規定申報贈與稅，而有漏報、短報，或未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者，經檢舉或進行調查者，除補徵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以 1 倍之 2 倍之罰鍰。

(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除補稅並處以所漏稅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外，並移送法院依刑法處斷。

十八、贈與稅申報所需書表，請逕向各地國稅局總局、國稅分局、稽徵所服務台索取。